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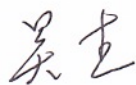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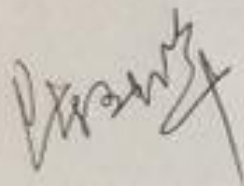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罗岚、吴浩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1日